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64号

关于王呈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花都区人民法院：

经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

任命王 呈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雯静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郑天怡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郑婷婷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中科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仲娟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温嘉雯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
